

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公告 109.05.13(三)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段考日程時間表

一二年級版

(請注意有 Mark 起來的時間=有微調)

5 月 20 日 星期三	日期/時間	5 月 19 日 星期二	日期/時間	節次
早自修	7:20-8:00	早自修	7:20-8:15	
成語詩詞(8:10 批閱)	8:00-8:15			
原班上課自修	8:20-8:50	原班上課自修	8:20-8:50	1
數學	9:00-10:00	國文	9:00-10:00	2
原班上課自修	10:10-10:40	原班上課自修	10:10-10:40	3
社會	10:50-11:50	英語(含 1 年級英聽)	10:50-11:50	4
原班上課自修	13:10-13:55	原班上課自修	13:10-13:40	5
作文	14:00-14:50	自然	13:50-14:50	6
教導處宣導	15:00-15:45	原班上課自修	15:00-15:45	7
掃地/放學	15:45-16:05	英聽-2 年級 (16:10-16:30)	16:05-16:50	8
		正常上課		

放學時間/掃地時間若有更動，聽從教導處宣布。

1. 段考第二天下午第 8 節「暫停 1 次」

2. 段考期間的下課時間暫停各種球類活動。

3. 段考考試(考卷寫完之後)和自修課期間嚴禁臥睡，請任課老師注意。屢勸不聽者請導師或學務處協處理。

4. 答案卷請用原子筆作答，禁用鉛筆。

5. 請學生在考試前準備好個人文具，禁止在考試期間向其他同學借用。

6. 上課鐘打 1 分鐘後監考老師未到請班長馬上協尋老師，若未見老師在辦公室，請立即通知教務處。

7. 考試期間嚴禁任何舞弊的行為。

8. 其他考場規定和考試細節由導師視各班狀況自行決定。

9. 若有任何違規查明屬實，依校規處分。

注意
事項

